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胡路明女士於2004年2月4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據我們瞭解，引入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的前提，在於讓學校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管理學校。本人在此階段只想重申，**我們全力支持校本管理，而唯一的基本關注，就是當局應讓個別學校從多於一種管理模式之中挑選最合乎學校需要的模式。**即使在目前當局尚未就管治架構立法的情況下，香港教區多間天主教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已由家長、教師及校友出任，足以證明我們不僅沒有反對主要夥伴參與學校的管理；更相信這種模式較其他模式更能讓部分學校有所裨益。這亦解釋了天主教香港教區為何反對政府透過立法，把一個劃一的管治架構加諸所有資助學校之上。

教育統籌局曾表示，須循立法途徑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全面推行校本管理。此說法予人的印象是，校本管理要取得成功，關鍵在於成立法團校董會。這未免把校本管理看得過分簡單。規定法團校董會中60%的成員由辦學團體提名選任，其餘40%則由非辦學團體提名選任，必然會造成兩大陣營。各法團校董會成員既然有共同的抱負和辦學理想，卻要訴諸表決通過決議而非和衷共濟的方式，以實現這些抱負和辦學理想，誠屬可惜。我們認為各主要夥伴關係和諧，對學校順暢有效的運作，不可或缺。

我們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要求和觀點，已全部詳載於在2003年10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內。謹此殷切期望法案委員會及有關各方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能認真考慮我們提出的意見。